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292 号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 姓名或名称 | 三亚荔枝沟永信家电百货商行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许海平 |
| | | 地址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南新农场南新街 274 号 | 联系电话 | |
| |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2460203MA5RE4GY88 | |

本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对 三亚荔枝沟永信家电百货商行涉嫌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曾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销售作弊秤给顾客。2022 年 7 月 27 日，有顾客向你（单位）询问是否有作弊秤，你（单位）联系供货商购买了一台作弊秤销售给该顾客。该作弊秤的进货价为 220 元/台，销售价为 280 元/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案的违法所得为 280 元。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依规做好对相关商家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或行政处罚的提示函》及移送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检查笔录、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你（单位）明知道涉案的计量器具具有作弊功能，为了谋取利益故意销售涉案的计量器具，且涉案的计量器具已无法追回，导致危害后果扩大，根据《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七条第十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罚：……（十）其他故意违法的，或者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贰仟圆整（¥2000.00）；
 - 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捌拾圆整（¥280.00）；
- 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贰佰捌拾圆整（¥228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的,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1

2024年 7月 1日

